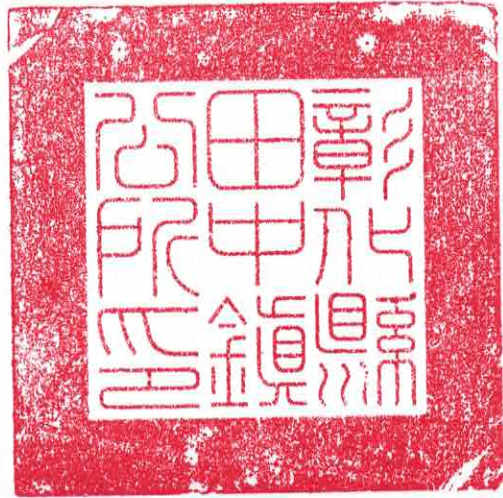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田鎮民字第115001410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鎮耕地三七五租約(字號：田龍字第48號)原承租人之一蕭偉立歿，由承租繼承人范姁娥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一案，經本所核定及彰化縣政府備查，因出租人蕭家福現況及處所不明，經向戶政機關查證戶籍，當事人為出境人口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天(自公告張貼翌日起60日發生效力)。
- 二、本所115年7月2日田鎮民字第1150012105號函核定通知出租人蕭家福租約變更登記在案，惟出租人現況及處所不明，經向戶政機關查證後，當事人為出境人口，致核定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(出租人)：蕭家福及其全體繼承人，地址：彰化縣田中鎮大社路1段702巷138號，租約耕地地段地號：新卓乃潭段153地號，承租面積：0.1441公頃。
- 四、請出租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於辦公時間內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核定通知函(田鎮民字第1150012105號)，併繳回旨揭租約書正本，俾憑辦理租約變更登記作業，若原租約遺失，亦請洽辦租約遺失切結暨補發作業，以符租約現況為實。

鎮長蕭淑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